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2〕49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
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

按照区、市用水权改革有关要求，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用水权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法〔2021〕86号）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确权指导思想，坚持确权基本原则，对标确权目标任务，积极创新工作思路，抓实调查，抓细确权，对标自治区分配的“十四五”管控指标，对全县农业、工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进行现状调查统计，合理核定确权对象，科学核定确权参数，调查数据经各乡镇认真复核并公示后，编制完成了《海原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调查摸清海原县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根据自治区用水权改革要求，严格按照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中相关指标及技术要求，全面完成海原县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工作，为全县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有效保护等工作提供支撑。

二、确权范围及对象

对全县范围内的生产用水进行确权，包括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按照水源划分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淡水）。

三、确权方法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采用定额法确权。定额取值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

20号)执行。

根据用水权改革精神，对于利用咸水（矿化度 $\geq 2\text{g/L}$ ）等非常规水的不予确权，可按照用水权确权的标准进行水量核定，实行台账管理，落实有效监管。

四、确权单元

（一）农业用水权确权到村组或最适宜计量单元

本次农业用水权确权涉及 14 个乡镇的 107 个村组，确权对象 1372 个，其中：机井 1205 个，水库 12 个，干渠直开口 101 个，河道自流取水口 14 个，扬水泵站 40 座。用水权确权单元 1497 个。

经现场调查统计，确定海原县总灌溉面积 53.0 万亩，其中：扬黄灌区 27.47 万亩（其中高效节灌 3.49 万亩，含三塘灌区 0.98 万亩），库井灌区 25.53 万亩（其中高效节灌 7.0 万亩）。根据调查统计，全县扬黄灌区现状高效节灌率为 12.72%，库井灌区现状高效节灌率为 27.42%。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要求，“十四五”末扬水灌区高效节灌率达到 80%，库井灌区高效节灌率达到 90%，统筹已建及规划高效节水灌区，对标高效节灌率目标值，本次确权对各取水口畦灌面积和高效节灌面积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县扬黄灌区高效节灌率为 80.8%，库井灌区高效节灌率为 90.5%。调整后全县总灌溉面积 53.0 万亩，其中：扬黄灌区 27.47 万亩（其中高效节灌 22.19 万亩，含三塘灌区 0.98 万亩），库井灌区 25.53 万亩（其中高效节灌 23.11 万亩）。

根据非常规水不确权的要求，扣除咸水灌溉面积后，本次全

县农业用水确权面积 35.73 万亩（未超出自治区管控面积 44.9 万亩），其中：扬黄灌区 27.47 万亩（其中高效节灌 22.19 万亩，含三塘灌区 0.98 万亩），库井灌区 8.26 万亩（其中高效节灌 7.56 万亩）。实行台账管理面积 17.27 万亩，其中：机井灌区（地下咸水）16.31 万亩（其中高效节灌 14.67 万亩），非常规水灌区（关桥乡水库灌区及河道灌区）0.96 万亩（其中高效节灌 0.88 万亩）。

（二）工业用水权确权到工业企业

本次调查工业企业共 33 个，目前申请注销及停运 7 个，故将 26 个工业企业纳入本次确权范围，其中：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25 个（其中确权 2 个，台账管理 23 个），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的 1 个（确权 1 个）。

（三）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

规模化指标参照农业农村部规模化养殖场标准：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羊存栏 5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以上。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本次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或台账管理的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共计 170 个，其中：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119 个，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的 51 个（主要取用地下水和河道水）。

五、确权成果

本次海原县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确权总量为7157.43万m³，按水源分黄河水确权总量6173.51万m³，地下淡水总量676.59万m³，地表水取水量307.33万m³。其中：

农业用水确权量为7061.35万m³，其中黄河水6122.28万m³，地下淡水631.74万m³，地表水307.33万m³。

工业用水确权量为18.62万m³，其中公共管网内黄河水3.0万m³，公共管网外地下水15.62万m³。

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确权量为77.46万m³，其中公共管网内黄河水48.23万m³，公共管网外地下水29.23万m³。

六、水量平衡分析

(一) 取水指标总量

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分配海原县取水总量1.3亿m³，按水源分当地地表水0.04亿m³，黄河水1.03亿m³，地下水0.21亿m³（含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水量0.11亿m³），非常规水0.02亿m³；按行业分生活用水0.23亿m³，工业用水0.02亿m³，农业用水0.97亿m³，生态用水0.08亿m³（含冬灌生态效应用水0.06亿m³）。

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方案分配用水指标

行政区	分水源取水量（亿立方米）				合计
	当地地表水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海原县	0.04	1.03	0.21	0.02	1.3
	分行业取水量（亿立方米）				合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0.23	0.02	0.97	0.08	1.3

(二) 分行业水量平衡分析

本次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取水总量为 7868.32 万 m^3 。其中：

确权农业取水总量为 7747.46 m^3 （其中黄河水 6808.39 万 m^3 ，地下淡水 631.74 万 m^3 ，地表水 307.33 万 m^3 ），预留指标 2426.87 m^3 （其中西安供水水源工程 2000 万 m^3 ，三塘灌区 426.87 万 m^3 ），故全县农业取水总量为 10174.33 m^3 ，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指标方案分配农业取水指标 10300 万 m^3 （含冬灌生态效应用水 600 万 m^3 ），本次农业取水总量未超农业取水指标，结余水量 125.67 万 m^3 （为非常规水）。

确权工业取水总量为 26.63 万 m^3 ，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指标方案分配工业取水指标为 200 万 m^3 ，本次工业取水总量未超工业取水指标，结余水量 173.37 万 m^3 。

确权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取水总量为 94.24 万 m^3 。目前海原县生活用水取水许可量为 1037.51 万 m^3 ，其中黄河水 872.52 万 m^3 ，地下水 145.14 万 m^3 ，地表水为 19.85 万 m^3 ，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指标方案中生活用水取水指标为 2300 万 m^3 ，预留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水量 1100 m^3 ，本次可用生活用水取水指标为 162.49 万 m^3 ，故本次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取水总量未超指标值，结余水量 68.25 万 m^3 。

(三) 分水源水量平衡分析

本次确权黄河水取水总量为 6880.94 万 m^3 ，其中农业用水取水总量 6808.39 万 m^3 ，工业用水取水总量 11.01 万 m^3 ，规模化畜禽

养殖业用水取水总量 61.54 万 m^3 。目前海原县生活用水黄河水取水许可量为 872.52 万 m^3 。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指标方案中黄河水取水指标为 10300 万 m^3 ，预留西安供水工程 2000 万 m^3 取水指标、三塘灌区 426.87 万 m^3 取水指标，本次可用黄河水取水指标为 7000.61 万 m^3 ，故本次黄河水取水总量未超指标值，结余水量 119.66 万 m^3 。

本次确权**地下淡水**取水总量为 677.81 万 m^3 ，其中农业用水取水总量 631.74 万 m^3 ，工业用水取水总量 15.62 万 m^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取水总量 30.45 万 m^3 。目前海原县生活用水地下水取水许可量 145.14 万 m^3 ，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指标方案中地下淡水取水指标 2100 万 m^3 ，预留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水量 1100 m^3 ，本次可用地下淡水取水指标为 854.86 万 m^3 ，故本次地下淡水取水总量未超指标值，结余水量 177.05 万 m^3 。

本次**地表水**取水总量为 309.57 万 m^3 ，其中农业用水确权取水总量为 307.33 万 m^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确权取水总量为 2.24 万 m^3 。目前海原县生活用水地表水取水许可量为 19.85 万 m^3 ，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指标方案中地表水取水指标为 400 万 m^3 ，本次可用地表水取水指标为 380.15 万 m^3 ，故本次地表水取水总量未超指标值，结余水量 70.58 万 m^3 。

本次核定**非常规水**取水总量为 125.67 万 m^3 （利用率达到 62.8%），均为农业用水取水。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指标方案中非常规水取水指标为 200 万 m^3 。故本次非常规水取水总量未超指标值，结余水量 74.33 万 m^3 。

